

证券代码:601636 证券简称: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:2017-008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7年2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董事谢元展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谢培武出席并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葛文耀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，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，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预案)》。

本预案对具体激励对象名单，授予数量尚未确定，待确定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，并编制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，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进行披露。

五、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

(一)激励确定的依据

1.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

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，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，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，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：

(1)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017年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：

(2)解锁条件

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，必须满足如下条件：

1. 公司层面考核考核指标及解锁条件

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，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，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，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：

(1)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017年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：

(2)解锁条件

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，必须满足如下条件：

1. 公司层面考核考核指标及解锁条件